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祖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2,676,577.08 元。同意就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00,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902,676,577.08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祖伟先生、汤清平先

生进行了回避。

六、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已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2015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听取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听取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第八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	-----	--------

1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

十五、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